

財團法人法施行配合事項說明

壹、 補正事宜

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，與本法規定不符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，或財團法人名稱、捐助財產總額、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，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，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」，遂請貴會於 108 年 2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辦理補正事宜，補正期程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108 年 2 月至 3 月：請各基金會填寫自我檢核表，並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前填寫完畢回復本局，並檢附捐助章程、財產清冊、財產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 1 份。
- 二、108 年 4 月至 7 月：本局將分批協助檢視各基金會之相關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，必要時與貴會人員共同討論之。
- 三、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1 月：請貴會於此期間辦理相關補正事宜，如召開董事會議修正捐助章程、修正財產運用情形... 等。

※自我檢核表及捐助章程修正範例請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網 (<https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>)-社會救助-社福慈善基金會-基金會籌備及會務-財團法人法專區下載應用之。

貳、 其餘年度重要應辦事項：

- 一、108 年 1 月前：將 108 年預算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，並請於備查後 1 個月內辦理資訊公開。
- 二、108 年 5 月前：將 107 年決算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，並請於備查後 1 個月內辦理資訊公開。

※相關應報送資料及資訊公開項目，請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網 (<https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>)-社會救助-社福慈善基金會-基金會籌備及會務-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運作說明參閱。

※除以往決算應備資料外，亦應同時報送貴會 107 年度接受及支付捐贈清冊、會計師查核簽證(指財產總額 3000 萬以上者，年度總收入 1000 萬以上者於 109 年提供)、監察人報告書(設有監察人者)。

- 三、108 年 12 月前：

(一)資訊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
(二)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局備查(指財產總額 3000 萬以上者，年

度總收入 1000 萬以上者於 109 年提供)。

※資訊公開時務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。

四、董事、監察人任期屆滿者，原則應依財團法人法及捐助章程規定改選之，如有相關適用疑義，請洽本局討論之。